

第四點附表一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數額表				一、 <u>本表新增</u> 。 二、考量本津貼發放額度之實施期程不同，爰明定之。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